**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开办费项目评审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开办费

项目单位：闵行区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6043)

[（一）项目背景 1](#_Toc13809)

[（二）项目内容 4](#_Toc24475)

[（三）项目预算 8](#_Toc7179)

[（四）2023年绩效目标 12](#_Toc9248)

[二、项目评审情况 13](#_Toc22181)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5](#_Toc5625)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16](#_Toc28098)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21](#_Toc5579)

“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开办费”项目

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1]](#footnote-0)（国发〔2006〕10号）要求，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以诊所、医务所（室）、护理院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为贯彻落实该意见，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6〕240号）[[2]](#footnote-1)。上海市为了推进本市健康社区与健康城市建设，提升本市基层卫生服务与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制定了《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3]](#footnote-2)（沪卫规〔2020〕11号），该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

闵行区各街镇均设置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13个，分别为吴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浦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七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闵行区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12年6月正式运行，位于闵行区申滨路618号，是一所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等服务的一级甲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下设1个分中心。闵行区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位于吴漕路1038号，总面积1270平方米，原归属于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2年从华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离，成立归属于新虹街道管辖的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同年6月启用运行。目前开设发热哨点、全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和妇科，辅助科室有药房、检验科、超声心电室和放射科，输液室有30张输液椅，同时提供肌肉注射服务，不设病房。目前人员共有46人（在编35人），其中管理1人，全科医生8人，中医医师5人，康复技师2人，口腔科医师2人，妇科医师1人，五官科医师1人，护士13人，医技9人（药剂3人，B超心电图2人，放射2人，检验2人），挂号2人，GP助理2人。主要服务于华美地区周边居民并辐射惠及华漕镇东片区部分居民，年门诊量9.4万人次，占中心门诊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年均服务家庭病床数约42张，签约人数11874人次。

分中心于2008年虹桥交通枢纽动迁时，由华漕镇政府为解决医疗需求而临时安置至现地址吴漕路1038号，该土地属于陶家角村集体用地，为华漕广场地块，是无证违建，无消防设施，业务用房面积小，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陈旧，专业设备老化和功能弱化，不符合医疗卫生标准配置，已经远远落后于现代医院各项业务开展的需求。2018年5月28日，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新虹街道陶家角村四个地块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专题调研会议纪要》[[4]](#footnote-3)，由新虹街道办事处作为立项主体，加快对分中心所在华漕广场地块的处置，进行违建拆除，环境提升。由此，为进一步提升医疗资源，优化服务环境，完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筑牢防疫基石，完善健康网底，着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卫生服务，切实解决辖区群众就医防病需求，提升新虹街道华美地区周边居民健康满意度和获得感，中心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沪卫规〔2020〕11号）的内容和要求，并按照《新虹街道卫生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5]](#footnote-4)，结合专业设计部门出台的设计平面图，讨论各科各项开办需求，对原有设备和器材多次自评和讨论，并经中心党政班子综合评估，提出开办申请预算，申报2023年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开办费项目，对位于吴漕路1038号的分中心进行整体搬迁，新址为新虹街道老华漕综合社区服务中心地块。

老华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由新虹街道办事处牵头，总投资为18291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2693万元，其他费用1641万元，预备费717万元，前期征地动迁费用3240万元。2019年12月，移交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实施开工。老华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分为1号楼、2号楼，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区发热哨点诊室管理和发热诊室建设的通知》（沪卫基层〔2021〕2号）[[6]](#footnote-5)文件和《新虹街道卫生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要求，1号楼二层和二层辅楼楼面以及一层部分区域（作为发热哨点诊室）作为分中心使用。为了适应分中心的开办需求，需要增加单独的发热哨点及接待大厅，同时进行1号楼二层内部隔墙调整、各科室装修、消防改造等工作，需要二次装修[[7]](#footnote-6)。截至目前，分中心新址已完成土建。新虹街道办事处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规划验收，2023年5月竣工备案，2023年6月前完成分中心二次装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3年下半年完成二次装修的招投标及装修工程。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的开办需在老华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土建完成前提下，实施二次装修，启动开办运行工作。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实施范围：闵行区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闵行区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

3、具体内容：

（1）开办内容

2023年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开办费项目，项目内容为对位于吴漕路1038号的分中心进行整体搬迁，搬迁至新虹街道老华漕综合社区服务中心地块内1号楼二层和二层辅楼楼面以及一层部分区域（作为发热哨点诊室），建筑面积2109平方米[[8]](#footnote-7)。拟购置信息设备、专业医疗设备和办公家具，进行信息机房建设和标识标牌宣传制作。各类设施设备内容[[9]](#footnote-8)如下表：

**表1 2023年申报设施设备内容表**

| **类别** | **内容** | **数量** |
| --- | --- | --- |
| 信息设备 | 台式电脑 | 32 |
| 普通打印机 | 17 |
| 读卡器 | 25 |
| 得实打印机 | 14 |
| 条码打印机 | 2 |
| PDA扫描枪 | 3 |
| 复印机 | 1 |
| 宣传电子屏 | 1 |
| 电子查询触摸屏 | 1 |
| 自助挂号机 | 1 |
| 电视机（宣传） | 2 |
| 无线呼叫 | 1 |
| 医废处置监督追溯系统 | 1 |
| 信息机房建设 | 机房装饰装修系统 | 1 |
| UPS不间断电源及电气供配电系统 | 1 |
| 综合布线系统 | 1 |
| 环境监控系统 | 1 |
| 气体消防灭火系统 | 1 |
| 防雷接地系统 | 1 |
|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 | 1 |
| 排队叫号系统 | 1 |
| 专业医疗设备[[10]](#footnote-9) | 各类专业医疗设备（共74种） | 140 |
| 办公家具[[11]](#footnote-10) | 各类工作台 | 7 |
| 各类柜子 | 89 |
| 各类桌子 | 40 |
| 各类椅子 | 272 |
| 诊查床 | 41 |
| 诊室隔帘 | 57 |
| 屏风 | 3 |
| 货架 | 6 |
| 分中心全套窗帘 | 1 |
| 标识标牌宣传制作 | 1F区域标牌 | 23 |
| 2F区域标牌 | 87 |
| 1F~2F区域制度及功能贴纸 | 27 |
| 1F、2F公区 | 3 |

（2）开办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区发热哨点诊室管理和发热诊室建设》的通知（沪卫基层〔2021〕2号），梳理了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分为基本配置、可选配置和未区分[[12]](#footnote-11)。具体如下表：

**表2 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配置标准表**

| **部门/内容** | **配置标准** |
| --- | --- |
| 发热哨点诊室 | 未区分 | 诊疗台（医患间距离≥1米）、诊疗椅、电脑（医生工作站）、打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一次性压舌板、二级防护用具等诊疗检查设备，以及医疗废弃物桶、紫外线灯、消毒喷雾设备、快速手消毒设施等。选用的设施设备应易于消毒，具备一定的抗腐蚀能力。防护设备应当有一定的储备量。 |
| 全（专）科诊室 | 基本配置 |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诊疗桌椅等）、一般诊查设备（体温计、听诊器、血压计、简易血氧饱和仪、血糖仪、读片灯、手电筒、皮尺、诊察床、叩诊锤等）、专科诊查设备（按照相关专科诊室配置要求执行，如眼底镜、简介喉镜、视力表、音叉等）、洗手池、屏风、空气消毒设备等。诊室应设有隐私保护装置，配备一定数量基于信息化的便携式出诊设备。 |
| 可选配置 | 电子血压计（血压值自动采集上传）、护理手推车、身高体重测量仪、急救箱、出诊交通工具等。 |
| 抢救室 | 基本配置 | 搬运设备（转运床、担架、轮椅等）、抢救车（急救药品、血压计、输液器、手电筒等）、心电图机、除颤仪（AED）、简易呼吸器、心电监护仪、给氧设备、电动吸引器（吸痰器）等。 |
| 可选配置 | 洗胃机、无创呼吸机。 |
| 中医综合服务区[[13]](#footnote-12)/中医科 | 未区分 | **国家[[14]](#footnote-13)：**配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温度计、治疗推车、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并配备10种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和康复设备。选配参考如下：诊断设备（中医四诊设备、中医体质辨识设备）、针疗设备（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灸疗设备（灸疗器具、艾灸仪）、中药熏洗设备（中药熏洗设备、中药离子导入设备、中药雾化吸入设备、中药透药设备）、牵引设备（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多功能牵引设备）、治疗床（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多功能治疗床）、中医光疗设备（中医光疗设备）、中医超声治疗（中医超声治疗设备）、中医电疗设备（高频治疗设备、中频治疗设备、低频治疗设备）、中医磁疗设备（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中医磁疗治疗设备）、中医热疗设备（蜡疗设备、热敷（干、湿、陶瓷）装置）、中药房设备（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药戥、电子秤）、煎药室设备（中药煎煮壶（锅）、煎药机（符合二煎功能，含包装机））、康复训练设备（训练床、训练用阶梯、平行杠、姿势镜等）。 |
| 口腔科 | 未区分 | 按照相关专科诊室配置要求执行。**口腔健康管理室[[15]](#footnote-14)：**配置牙科躺椅、立式牙科照明灯，牙科医生座椅、洗手池等设备，另设有口腔健康宣教台等设备。 |
| 眼科 | 未区分 | 按照相关专科诊室配置要求执行。**视觉健康管理室[[16]](#footnote-15)：**配置暗室装备、固定视力灯箱、指棒、眼罩、小孔镜、近视力表、聚光手电筒、带状光检影镜、电脑验光仪、主觉验光镜片箱、免散瞳眼底照相机、裂隙灯显微镜、直接检验镜，开展0~6岁儿童视功能筛查的还需要配置双目视力筛选仪。 |
| 妇科 | 未区分 | 按照相关专科诊室配置要求执行。**妇女保健门诊[[17]](#footnote-16)：**妇女保健门诊可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共建，相关用房设置及设施设备配备应符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妇女保健专业门诊的基本要求。 |
| 医学检验科 | 基本配置 | 血细胞计数仪（五分类）、显微镜（带有油镜）、急性时相蛋白反应仪（CRP）、快速系列血糖检测仪（POCT）以及HbA1C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尿干化学分析仪、尿微量蛋白分析仪、粪隐血试验检测仪、离心机、血凝仪、药用冷藏冰箱、废血冷藏柜、冷冻柜以及便携式血糖血脂测试仪等。 |
| 可选配置 | 尿有形成分沉渣仪、尿HCG半定量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一般细菌鉴定仪、CO2培养箱、微量平衡振荡器、全自动预真空灭菌器、生物安全柜、全自动荧光磁微粒酶免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免疫生化检测仪等。 |
| 放射科/医学影像科 | 基本配置 | X线机（含口腔摄片机）、DR、放射诊断图文的工作站（与HIS系统联网）、放射报告打印设备（具有PACS功能，能与上级医院进行远程会诊和联网传输）。 |
| 可选配置 | 500毫安数字胃肠机、乳腺钼靶机1台、骨密度检测仪（双能X线吸收法）、全景口腔摄片机、CT。设置发热、肠道、肝炎门诊的，可配置移动式X线机。 |
| 超声检查室/医学影像科 | 基本配置 | 彩色超声诊断仪（可进行腹部脏器、腔内超生、浅表脏器、血管和心脏检查）、有超声诊断图文的工作站（与HIS系统联网）、超声报告打印设备（具有PACS功能，能与上级医院进行远程会诊和联网传输）、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 |
| 可选配置 | 超声骨密度仪；经颅多普勒检查设备（能与上级医院进行远程会诊和联网传输）。 |
| 心电图室 | 未区分 | 数字化心电图机、24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HIS系统联网）、心电图报告打印设备（带图谱，具有Muse功能，能与上级医院进行远程会诊和联网传输）。 |
| 西（中）药房 | 未区分 | 按有关规定配置，或探索第三方物流延伸服务。 |
| 信息建设/信息化管理 | 未区分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建立信息系统和设备的运行、使用、管理及维护制度，设置信息科，配备信息化专（兼）职人员。建立并完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保障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和应急演练机制。信息系统应具有防灾备份和网络运行监控功能，并采用身份认证、权限控制等手段，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病人隐私相关信息系统应按标准达到三级等级保护要求。可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独立机房，配备UPS、设备机柜、精密空调、双机热备。机房符合防雷、防静电、防火、防尘、防潮、防鼠等，符合国家关于计算机机房装修机安全等级标准。具备信息化安全措施、网络安全措施、数据安全措施和应用安全措施。 |
| 医疗废弃物与污水处理 | 未区分 | 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都应按照规范进行合理处置，建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和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也应达到有关要求。设立有发热哨点诊室及发热门诊等传染病专病门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传染病防治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和使用。 |
| 公共服务区域 | 未区分 | **自助设备：**使用自助查询、自助挂号、化验报告自助打印设备，使用门诊叫号系统。**支付方式：**费用结算可使用医保卡、现金、健康卡、POS机刷卡等多种支付方式，以及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技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逐步扩大医疗服务费用结算的渠道与方式，提供多种支付方式供就诊患者选择。**私密设置：**门诊诊室、治疗室、多人病房等区域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私密性保护措施，应有阻隔外界视线的装置。**标志标识：**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在明显的位置设置统一标准的标志标识，为居民提供就医引导、安全警示等。发热哨点诊室或发热门诊等传染病专病门诊应在中心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引导标志。对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污染等危险区域，应设置警示标识。**候诊椅：**因地制宜地配备足够数量的候诊椅，候诊椅材质应采用软质材料或放置坐垫，提高座椅的舒适度。 |

（3）开办计划

中心成立了华美分中心开办筹备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担任，组员由党政班子成员、分中心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组成，统筹协调分中心新址土建和装修进度，与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新虹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关开办事项。下设项目工作小组，组长由行政分管副主任担任，组员由财务科科长、运保科科长、信息安全专管员、医技科科长、医政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分中心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开办筹备相关事项，包括前期讨论研究各个功能布局、平面设计方案、资产清查、计划申请，预算申报等等。预算项目监督工作由中心党支部委员会牵头落实。根据分中心新址的土建项目工程进度，拟安排开办工作计划如下表：

**表3 开办工作计划表**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 --- | --- | --- |
| 1 | 2021年2月到7月 | 对接设计公司，出台功能布局平面图，工作小组负责。 |
| 2 | 2021年7月到12月 | 闵行区卫健委协同相关部门审核平面图，并将反馈意见[[18]](#footnote-17)反馈至新虹街道办事处予以整改，医政科负责落实。 |
| 3 | 2022年1月到9月 | 工作小组根据平面设计图纸，按各个功能，负责初步预算申报，并形成各科的可行性论证，并分析汇总上报至领导小组，经中心三重一大讨论决策后拟将华美分中心开办预算申请提交至闵行区卫健委。 |
| 4 | 2022年10月到12月 | 工作小组各部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
| 5 | 2023年1月到6月 | 积极跟进新虹街道办事处对华美分中心新址二次装修进度和质量要求。 |
| 6 | 2023年7月起 | 按照闵行区财政局批复意见启动实施各项开办采购工作：①运保科根据建设规划的房间功能按标准进行办公家具类的采购和标识标牌的宣传制作，以分散采购方式开展。②医技科兼（设备科）按照医疗专业设备采购和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采购工作。③信息科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完成信息设备和信息机房的采购和安装。 |
| 7 | 2023年11月到12月 | 验收，开展整体迁建执业许可证的办理，该项由医务科负责落实，拟12月底启动运行。 |

**（三）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明细

2023年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开办费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962.3608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其中信息设备预算金额为63.05万元，信息机房建设预算金额为50.8763万元，标识标牌宣传制作预算金额为8.4095万元，专业医疗设备预算金额为760.77万元，办公家具预算金额为79.255万元。具体项目预算明细如下表：

**表4 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明细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明细**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申报金额** |
| --- | --- | --- | --- | --- | --- | --- |
| 1 | **信息设备** | 台式电脑 | 台 | 0.6 | 32 | 19.2 |
| 2 | 普通打印机 | 台 | 0.25 | 17 | 4.25 |
| 3 | 读卡器 | 台 | 0.3 | 25 | 7.5 |
| 4 | 得实打印机 | 台 | 0.6 | 14 | 8.4 |
| 5 | 条码打印机 | 台 | 0.15 | 2 | 0.3 |
| 6 | PDA扫描枪 | 把 | 0.5 | 3 | 1.5 |
| 7 | 复印机 | 台 | 1 | 1 | 1 |
| 8 | **宣传电子屏** | 台 | 10 | 1 | 10 |
| 9 | 电子查询触摸屏 | 台 | 2 | 1 | 2 |
| 10 | 自助挂号机 | 台 | 3.5 | 1 | 3.5 |
| 11 | 电视机（宣传） | 台 | 0.45 | 2 | 0.9 |
| 12 | 无线呼叫 | 台 | 1 | 1 | 1 |
| 13 | 医废处置监督追溯系统 | 套 | 3.5 | 1 | 3.5 |
| 14 | **信息机房建设[[19]](#footnote-18)** | 机房装饰装修系统 | 套 | 3.129 | 1 | 3.129 |
| 15 | UPS不间断电源及电气供配电系统 | 套 | 2.9476 | 1 | 2.9476 |
| 16 | 综合布线系统 | 套 | 5.5668 | 1 | 5.5668 |
| 17 | 环境监控系统 | 套 | 0.598 | 1 | 0.598 |
| 18 | 气体消防灭火系统 | 套 | 0.964 | 1 | 0.964 |
| 19 | 防雷接地系统 | 套 | 1.6279 | 1 | 1.6279 |
| 20 |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 | 套 | 27.453 | 1 | 27.453 |
| 21 | 排队叫号系统 | 套 | 8.59 | 1 | 8.59 |
| 22 | **专业医疗设备** | 抢救室 | 抢救床 | 张 | 1 | 1 | 1 |
| 23 | 治疗车 | 个 | 0.15 | 1 | 0.15 |
| 24 | 抢救车 | 个 | 0.5 | 1 | 0.5 |
| 25 | 电动吸引器 | 台 | 0.25 | 1 | 0.25 |
| 26 | 洗胃机 | 台 | 0.3 | 1 | 0.3 |
| 27 | 担架 | 个 | 0.05 | 1 | 0.05 |
| 28 | 心肺复苏按压板 | 个 | 0.05 | 1 | 0.05 |
| 29 | 输液室 | 治疗车 | 个 | 0.15 | 1 | 0.15 |
| 30 | 微量泵 | 台 | 0.3 | 1 | 0.3 |
| 31 | 观察床 | 张 | 0.3 | 1 | 0.3 |
| 32 | 换药室 | 立式无影灯 | 台 | 1.5 | 1 | 1.5 |
| 33 | 放射科 | **全景机3合一带CT功能** | 台 | 55 | 1 | 55 |
| 34 | **DR** | 台 | 200 | 1 | 200 |
| 35 | 读片显示器 | 台 | 2.6 | 2 | 5.2 |
| 36 | 防护用品 | 套 | 0.6 | 2 | 1.2 |
| 37 | 个人剂量监测仪 | 个 | 0.1 | 2 | 0.2 |
| 38 | 检验科 | 自动脱盖离心机 | 台 | 3.5 | 1 | 3.5 |
| 39 | 水平离心机 | 台 | 0.6 | 1 | 0.6 |
| 40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 台 | 20 | 2 | 40 |
| 41 | 加样枪 | 台 | 0.05 | 10 | 0.5 |
| 42 | **全自动尿液分析一体机（带沉渣）** | 台 | 40 | 1 | 40 |
| 43 | 电解质仪 | 台 | 5 | 1 | 5 |
| 44 | 显微镜（带CAD成像） | 台 | 1 | 1 | 1 |
| 45 | **智能采血条码处理设备** | 台 | 20 | 1 | 20 |
| 46 | 生物安全柜 | 台 | 5 | 1 | 5 |
| 47 | 冰箱（双门医用） | 台 | 1 | 1 | 1 |
| 48 | 干燥箱 | 台 | 0.3 | 1 | 0.3 |
| 49 | 恒温培养箱 | 台 | 0.25 | 1 | 0.25 |
| 50 | 高压灭菌锅+封口机 | 台 | 2.8 | 1 | 2.8 |
| 51 | 候诊自助区 | 身高体重仪 | 台 | 1.5 | 1 | 1.5 |
| 52 | 欧姆龙电子血压计 | 台 | 3.5 | 1 | 3.5 |
| 53 | 超声心电室 | 动态血压分析软件和记录器 | 套 | 4 | 1+2 | 4 |
| 54 |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和记录器 | 套 | 4.5 | 1+3 | 4.5 |
| 55 | **彩超** | 台 | 150 | 1 | 150 |
| 56 | 中医理疗 | 超声治疗仪 | 台 | 4.75 | 1 | 4.75 |
| 57 | 中医定向治疗仪 | 台 | 0.31 | 4 | 1.24 |
| 58 | **进口腰椎、颈椎牵引床** | 张 | 16 | 1 | 16 |
| 59 | 低频治疗仪 | 台 | 5 | 1 | 5 |
| 60 | 电刺激仪（脑循环偏瘫综合治疗仪） | 台 | 1.6 | 1 | 1.6 |
| 61 | 激光治疗仪 | 台 | 5 | 1 | 5 |
| 62 | 中药熏蒸仪 | 台 | 3.2 | 2 | 6.4 |
| 63 | 电子艾灸仪 | 台 | 0.4 | 4 | 1.6 |
| 64 | 经颅磁电疗仪 | 台 | 0.8 | 2 | 1.6 |
| 65 | 妇科 | 妇科检查床 | 张 | 0.3 | 1 | 0.3 |
| 66 | 身高体重仪 | 台 | 1.5 | 1 | 1.5 |
| 67 | 立式无影灯 | 台 | 1.5 | 1 | 1.5 |
| 68 |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 台 | 0.2 | 1 | 0.2 |
| 69 | 五官科/眼科 | **验光仪** | 台 | 10 | 1 | 10 |
| 70 | 雾化吸入器 | 台 | 1 | 1 | 1 |
| 71 | **眼底照相机** | 台 | 30 | 1 | 30 |
| 72 | **全自动眼压计** | 台 | 10.5 | 1 | 10.5 |
| 73 | 直接眼底镜 | 台 | 0.15 | 1 | 0.15 |
| 74 | 镜片箱 | 台 | 0.2 | 1 | 0.2 |
| 75 | 插灯 | 个 | 0.1 | 2 | 0.2 |
| 76 | 口腔科 | **口腔综合治疗台** | 台 | 15 | 3 | 45 |
| 77 | 超声波洁牙机 | 台 | 2 | 3 | 6 |
| 78 | 镍钛锉根管扩大机带测长功能 | 台 | 0.8 | 2 | 1.6 |
| 79 | 超声骨刀 | 把 | 6 | 2 | 12 |
| 80 | 牙科各类手机 | 把 | 0.1667 | 30 | 5 |
| 81 | 牙片机 | 台 | 3.28 | 1 | 3.28 |
| 82 | 口腔放射 | 牙片宝 | 台 | 3 | 1 | 3 |
| 83 | 器械清洗一体机 | 台 | 5 | 1 | 5 |
| 84 | 口腔消毒 | 触控代印封口机 | 台 | 0.5 | 1 | 0.5 |
| 85 | 高压灭菌器 | 台 | 8 | 2 | 16 |
| 86 | 紫外线消毒柜 | 台 | 0.05 | 1 | 0.05 |
| 87 | 清洗消毒器 | 台 | 6 | 1 | 6 |
| 88 | 口腔技工 | 石膏震荡机 | 台 | 0.02 | 1 | 0.02 |
| 89 | 技工石膏修整机 | 台 | 0.08 | 1 | 0.08 |
| 90 | 技工微型打磨机 | 台 | 0.15 | 1 | 0.15 |
| 91 | 印膜材加热器 | 台 | 0.15 | 1 | 0.15 |
| 92 | 净水系统 | 套 | 1 | 1 | 1 |
| 93 | 口腔水气 | 台式小冰箱 | 台 | 0.1 | 2 | 0.2 |
| 94 | 负压机 | 台 | 3 | 2 | 6 |
| 95 | 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四） | 台 | 0.7 | 2 | 1.4 |
| 96 | **办公家具** | 工作台 | 预检、咨询服务台 | 组 | 1.56 | 2 | 3.12 |
| 97 | 检验科工作台 | 组 | 1.08 | 1 | 1.08 |
| 98 | 检验科中央工作台 | 组 | 1.525 | 1 | 1.525 |
| 99 | 检验科整理台 | 组 | 0.465 | 3 | 1.395 |
| 100 | 椅子 | 办公椅、诊疗椅 | 把 | 0.045 | 49 | 2.205 |
| 101 | 病人椅、靠背木椅、会议椅 | 把 | 0.02 | 44 | 0.88 |
| 102 | 观察座椅 | 把 | 0.125 | 1 | 0.125 |
| 103 | 治疗室/检验科转椅、口腔诊室凳子 | 把 | 0.022 | 19 | 0.418 |
| 104 | 诊疗办公椅（缅甸花梨木） | 把 | 0.135 | 4 | 0.54 |
| 105 | 诊断室病人椅 | 把 | 0.05 | 14 | 0.7 |
| 106 | 针灸椅 | 把 | 0.12 | 21 | 2.52 |
| 107 | 输液椅 | 把 | 0.062 | 20 | 1.24 |
| 108 | 候诊椅（包含中医、口腔和大厅） | 把 | 0.089 | 100 | 8.9 |
| 109 | 柜子 | 资料柜、更衣柜、文件柜 | 组 | 0.088 | 38 | 3.344 |
| 110 | 换药室柜子 | 组 | 1.35 | 1 | 1.35 |
| 111 | 药柜 | 组 | 0.18 | 5 | 0.9 |
| 112 | 中式文件柜 | 组 | 0.095 | 4 | 0.38 |
| 113 | 床头柜 | 组 | 0.05 | 29 | 1.45 |
| 114 | 口腔诊室定制柜 | 组 | 0.965 | 5 | 4.825 |
| 115 | 口腔灭菌定制柜 | 组 | 1.8 | 1 | 1.8 |
| 116 | 口腔储存定制柜、倒模定制柜 | 组 | 2.305 | 2 | 4.61 |
| 117 | 口腔包装定制柜 | 组 | 0.89 | 1 | 0.89 |
| 118 | 口腔清洗定制柜 | 组 | 1.854 | 1 | 1.854 |
| 119 | 妇科治疗室定制柜 | 组 | 1.05 | 2 | 2.1 |
| 120 | 桌子 | 诊室诊疗桌、办公桌 | 张 | 0.215 | 34 | 7.31 |
| 121 | 诊疗办公桌（缅甸花梨木） | 张 | 0.416 | 4 | 1.664 |
| 122 | 办公桌 | 张 | 0.09 | 1 | 0.09 |
| 123 | 会议桌 | 张 | 0.41 | 1 | 0.41 |
| 124 | 诊查床 | 诊查床 | 张 | 0.155 | 41 | 6.355 |
| 125 | 诊室隔帘 | 诊室隔帘 | 套 | 0.155 | 57 | 8.835 |
| 126 | 窗帘 | 窗帘 | 所有 | 5 | 1 | 5 |
| 127 | 货架 | 检验、库房货架 | 组 | 0.085 | 6 | 0.51 |
| 128 | 屏风 | 诊室间中医特色屏风 | 套 | 0.31 | 3 | 0.93 |
| 129 | **标识标牌宣传制作** | 总索引 | 组件 | 0.18 | 1 | 0.18 |
| 130 | 楼层索引 | 组 | 0.128 | 4 | 0.512 |
| 131 | 1F、2F科室牌 | 套 | 0.0075 | 53 | 0.3975 |
| 132 | 吊牌指引 | 套 | 0.225 | 5 | 1.125 |
| 133 | 紧急疏散图 | 套 | 0.0238 | 5 | 0.119 |
| 134 | 房间紧急疏散图 | 块 | 0.0045 | 38 | 0.171 |
| 135 | 楼层号码 | 只 | 0.035 | 5 | 0.175 |
| 136 | 宣传栏 | 组 | 0.5 | 2 | 1 |
| 137 | 各种提示类标识 | 项 | 0.3 | 3 | 0.9 |
| 138 | 1F预检背景墙字 | 组 | 0.45 | 1 | 0.45 |
| 139 | 窗口贴字 | 组 | 0.15 | 2 | 0.3 |
| 140 | 输液室制度、编号等 | 组 | 0.24 | 1 | 0.24 |
| 141 | 各科和功能区制度上墙制作 | 套 | 0.12 | 17 | 2.04 |
| 142 | 卫生间、茶水间功能性标识 | 项 | 0.2 | 1 | 0.2 |
| 143 | 牙科诊室各功能区制度标识 | 项 | 0.35 | 1 | 0.35 |
| 144 | 候诊区宣传制作 | 项 | 0.25 | 1 | 0.25 |
| **合计** |  |  |  |  |  | **962.3608** |

**（四）2023年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较为简单，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效益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目标值来全面反映。评审工作组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沪财预〔2019〕69号）和闵行区财政局《闵行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评审管理办法》（闵财前评〔2020〕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对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经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后，具体如下：

1、总体目标

分中心投入使用后，将与中心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全科医生家庭服务责任制工作、中医药能力建设、传染病防控、康复服务等工作，着力为周边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2、年度目标

2023年度按计划完成办公家具、专用医疗设备和信息设备的购置，进行信息机房建设和标识标牌宣传制作，各类设施设备质量合格，信息机房建设验收达标，各项工作及时进行；为周边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卫生服务，打造安全舒适优美的就诊环境，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复杂治疗进一步开展，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就诊居民、医技人员和医生满意度较高。

3、项目的具体目标

**表5 项目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家具采购完成数 | =516 | 项目工作计划 |
| 专用医疗设备采购完成数 | =140 | 项目工作计划 |
| 信息设备采购完成数 | =101 | 项目工作计划 |
| 标识标牌宣传制作完成数 | =140 | 项目工作计划 |
| 信息机房建设完成率 | =100% | 项目工作计划 |
| 设备安装完成率 | =100% | 项目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专用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工作目标要求 |
| 办公家具质量达标率 | =100% | 项目工作目标要求 |
| 信息设备质量达标率 | =100% | 项目工作目标要求 |
| 信息机房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工作目标要求 |
| 标识标牌制作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工作目标要求 |
| 时效指标 | 招标及时性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采购及时性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合同签订及时性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设备安装及时性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设备验收及时性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信息机房建设及时性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标识标牌制作装配及时性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设备投入使用及时性 | 及时 | 项目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正常开机率 | ≥97% |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
| 年门诊量 | 增加 |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
| 年均服务家庭病床数 | 增加 |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
|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 增加 |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
| 复杂治疗开展数 | 增加 |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
| 医疗服务质量提高情况 | 提高 |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医疗废物处理情况 | 合规 |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
| 可持续指标 | 设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项目长效管理要求 |
| 设备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有效 | 项目长效管理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就诊居民满意度 | ≥85% | 根据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
| 医技人员满意度 | ≥90% | 根据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
| 医生满意度 | ≥90% | 根据同类项目一般水平 |

#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98分，经评审后得分结果[[20]](#footnote-19)为85.6分。其中项目决策权重50分，得分43.3分，项目管理权重30分，得分25.7分，项目绩效权重20分，得分16.6分。

**从项目决策上看：**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中心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沪卫规〔2020〕11号）的内容和要求，并按照《新虹街道卫生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文件，结合实际需求立项。项目立项充分性、必要性高，但开办的实施进度不够明确。截至目前，分中心新址已完成土建，但土建部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二次装修部分的完成时间点还不明确，项目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预算编制参照《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沪卫规〔2020〕11号），但部分设备的数量、单价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如部分新增设备已有存量且未超过使用年限标准[[21]](#footnote-20)；有部分区域的标识标牌未能明确具体的规格和制作需求；人才建设情况无法匹配新增设备数等。

**从项目管理上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中心制定了《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医疗设备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购买处置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工作实施办法》等，对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中心成立了华美分中心开办筹备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分中心新址土建和装修进度，与闵行区卫健委和新虹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关开办事项。下设项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开办筹备相关事项，包括前期讨论研究各个功能布局、平面设计方案、资产清查、计划申请，预算申报等等；预算项目监督工作由中心党支部委员会牵头落实。

**从项目绩效上看：**项目单位设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较合理，根据项目的工作要求设置了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满意度目标，项目内容、预算与绩效目标基本匹配。但在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量化程度上有所不足，指标分类存在一些问题。

#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问题：设施设备配置未充分考虑存量资产情况，个别设备超配置标准**

项目单位申报的信息设备、办公家具、专业医疗设备未充分考虑存量情况，部分设备配置超过配置标准范围。如部分科室的电脑、打印机已有存量且未超过使用年限；新增办公家具申报数量偏高，部分存量家具未超过使用年限；专业医疗设备申报了未在配置标准中的设备，如智能采血条码处理设备；标识标牌制作中，“牙科诊室各功能区制度标识”“候诊区宣传”的规格和制作需求未明确等。

**建议：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加强设备配置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工作方案与实际情况的匹配程度，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根据分中心的设施设备存量情况，并参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充分利用目前现有设备，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减少非必要设备的申报。同时，需重点关注设备配置与医务人员的匹配情况。

**（二）问题：项目实施进度有待明确，项目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分中心开办需要完成竣工验收和二次装修，根据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可在2023年完成。截至目前，分中心新址已完成土建，但尚未完成验收，二次装修的申报情况和完成时间点不够明确，项目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建议：落实前期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完成验收备案，加快落实二次装修的各项工作，确定具体的时间节点，加快项目进度，确保本项目按计划执行。

**（三）问题：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高，指标需进一步调整**

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较单一，未能完整地体现项目的产出、效益，指标分类需进一步调整。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了“采购计划完成率”，未将设施设备建设、购置细化到验收、采购的全过程；将“建设改造及时率”“采购规范性”设为“投入和管理目标”，将“各项配置设施安全性”“设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设为满意度目标，均不合理。

**建议：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全面体现项目产出、效益。在产出指标方面，要细化到项目的每个阶段，可增加“招标及时性”、“设备验收及时性”、“人员培训及时性”等指标；在效益指标方面，要全面体现开办后的各方面提升，可补充“复杂治疗开展情况”、“医疗服务质量”等指标；同时，根据相关绩效管理办法，对指标进行准确分类。

#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2023年新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美分中心开办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962.3608万元，审核金额为362.155万元，核减金额为600.2058万元，核减率为62.37%。

**表6 项目预算资金审核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申报金额** | **审核金额** | **核减金额** | **核减率** |
| 1 | 信息设备 | 63.05 | 11.8999 | 51.1501 | 81.13% |
| 2 | 信息机房建设 | 50.8763 | 15.964 | 34.9123 | 68.62% |
| 3 | 标识标牌宣传制作 | 8.4095 | 1.5889 | 6.8206 | 81.11% |
| 4 | 专业医疗设备 | 760.77 | 295.0486 | 465.7214 | 61.22% |
| 5 | 办公家具 | 79.255 | 37.6536 | 41.6014 | 52.49% |
| **合计** | **962.3608** | **362.155** | **600.2058** | **62.37%** |

**审核原则：**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将设施设备属性分为基本、可选、未区分和未列示[[22]](#footnote-21)。基本配置均作保留；可选配置、未区分、未列示但有存量的，根据存量情况[[23]](#footnote-22)，参考专家意见和实际情况再做审核；未列示且无存量的，如非实际必需，建议核减。其中，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部分**信息设备**）作为基础开办用具，按基础款式，根据需要予以保留；**专业医疗设备**参照设备属性，根据需求配置；**标识标牌制作**按照《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按需予以保留；**信息机房建设**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中关于信息建设的相关标准，需建设三级等保机房，机房应先配置“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和“气体消防灭火系统”以保证整体布局合理性，且“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和“气体消防灭火系统”主要内容为采购设备，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保留；其他子系统更符合二次装修的范畴，根据专家意见，建议纳入二次装修部分申报，进行核减。

单价方面，通过参考中心、分中心固定资产里存量设备的历史采购价格、专家意见、市场询价以及同类项目采购价格等进行审核。

数量方面，通过分中心的存量情况、使用现状、实际需求、科室人数等因素进行审核。

**审核说明：**

**1、信息设备申报金额63.05万元，审核金额为11.8999万元，核减金额为51.1501万元，核减率为81.13%。**

分中心开办未新增人员，按照新址房间情况、设备存量情况及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对申报数量和单价进行核减，主要审核情况如下：①台式电脑，申报金额为19.2万元，单价为0.6万元，数量32台；数量核定为8台，单价参考存量历史采购价格，取均价，核定为0.5万元，核减金额为15.2万元。②普通打印机，申报金额为4.25万元，申报单价为0.25万元，数量17台，数量核定为5台，单价参考存量历史采购价格，取均价，核定为0.2万元，核减金额为3.25万元；得实打印机，申报金额为8.4万元，申报单价为0.6万元，数量14台，数量核定为3台，单价参考存量历史采购价格，取均价，核定为0.4万元，核减金额为7.2万元；条码打印机，申报金额为0.3万元，申报单价为0.15万元，数量2台，相应科室已有存量，建议核减；复印机申报单价为1万元，数量1台，数量核定为1台，单价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价格核定为0.7499万元，核减金额为0.2501万元。③读卡器，申报金额为7.5万元，申报单价为0.3万元，数量25台；相应科室已有存量，建议核减。④PDA扫描枪，申报金额为1.5万元，申报单价为0.5万元，数量3台；相应科室已有存量，建议核减。⑤宣传电子屏，申报单价为10万元，数量1台；非医疗用途，必要性不足，建议核减。⑥电子查询触摸屏，申报单价为2万元，数量1台；数量核定为1台，单价参考单一来源供应商报价核定为2万元。⑦自助挂号机，申报单价为3.5万元，数量1台；相应科室已有存量，建议核减。⑧电视机（宣传），申报金额为0.9万元，申报单价为0.45万元，数量2台；非医疗用途，必要性不足，建议核减。⑨无线呼叫，申报单价为1万元，数量1台；为未列示设备，必要性不足，建议核减。⑩医废处置监督追溯系统，申报单价为3.5万元，数量1套；数量核定为1套，单价参考存量历史采购价格核定为2.95万元，核减金额为0.55万元。（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信息机房建设申报金额50.8763万元，审核金额为15.964万元，核减金额为34.9123万元，核减率为68.62%。**

根据专家意见及信息机房各子系统内容，对申报数量和单价进行核减，主要审核情况如下：①机房装饰装修系统、UPS不间断电源及电气供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和防雷接地系统更符合二次装修工作范围，建议列入二次装修进行，共申报13.8693万元，建议核减。②气体消防灭火系统和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申报金额分别为0.964万元和27.453万元，主要内容为采购设备；根据2019年中心三级等保机房最低配置价格，参考专家意见，单价分别核定为0.964万元和15万元，核减为12.453万元。③排队叫号系统申报金额为8.59万元，为未区分设备，不属于三级等保机房所需配置，且分中心目前未配置排队叫号系统，参考分中心的实际需求，建议核减。（详见附件1和附件2）

**3、标识标牌宣传制作申报金额8.4095万元，审核金额为1.5889万元，核减金额为6.8206万元，核减率为81.11%。**

各类标识标牌共申报140套（组），申报金额合计为8.4095万元；根据配置标准和分中心新址的实际需求，数量核定为140套（组），单价参考市场询价，核减金额为6.8206万元。（详见附件1和附件2）

**4、专业医疗设备申报金额760.77万元，审核金额为295.0486万元，核减金额为465.7214万元，核减率为61.22%。**

专业医疗设备共申报74类、140台（个），其中①全景机3合一带CT功能，申报金额为55万元；为可选配置，必要性不足，建议核减。②DR，申报金额为200万元；参考专家意见核定单价为80万元，核减金额为120万元。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申报金额为40万元，申报单价为20万元，数量2台；分中心存量2台，一台可以正常使用，一台老旧、已无维修价值，数量核定为1台，单价参考专家意见和同类项目采购价格核定为20万元，核减金额为20万元。③全自动尿液分析一体机（带沉渣），申报金额为40万元，数量1台；为可选配置设备，分中心存量2台，一台可正常使用，一台老旧、已无维修价值，建议核减。④智能采血条码处理设备，申报金额为20万；为未列示设备，必要性不足，建议核减。⑤彩超，申报金额为150万元；参考专家意见核定单价为100万元，核减金额为50万元。⑥验光仪，申报金额为10万元；参考专家意见核定单价为6万元，核减金额为4万元。⑦眼底照相机，申报金额为30万元；为未区分设备，目前分中心五官科医师仅1名，难以全面开展诊疗，建议核减。⑧全自动眼压计，申报金额为10.5万元；参考专家意见核定单价为5万元，核减金额为5.5万元。⑨口腔综合治疗台，申报金额为45万元，申报单价为15万元，数量3台；分中心存量2台，均老旧、故障频次多，数量核定为3台，单价参考存量历史采购价格核定为4.8万元，核减金额为30.6万元。⑩其他设备，申报金额合计为160.27万元，数量合计为127个（台），根据设备属性、分中心实际需求，参考专家意见、存量历史采购价格及同类项目采购价格，数量核定为48台（个），核减金额为90.6214万元。（详见附件1和附件2）

**5、办公家具申报金额79.255万元，审核金额为37.6536万元，核减金额为41.6014万元，核减率为52.49%。**

分中心开办未新增人员，按照新址房间情况、家具存量情况及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对申报数量和单价进行核减，主要审核情况如下：①各类工作台，申报金额为7.12万元，数量7组；数量核定为7组，单价参考市场询价，核减金额为2.359万元。②各类柜子，申报金额为23.503万元，数量89组；数量核定为76组，单价参考市场询价，核减金额为10.4974万元。③各类桌子，申报金额为9.474万元，数量40张；数量核定为27张，单价参考市场询价和同类项目采购价格，核减金额为5.454万元。④各类椅子，申报金额为17.528万元，数量272把；数量核定为151把，单价参考市场询价和存量历史采购价格，核减金额为10.786万元。⑤诊查床，申报金额为6.355万元，数量41张；数量核定为35张，单价参考市场询价，核减金额为3.975万元。⑥诊室隔帘，申报金额为8.835万元，数量57套；数量核定为37套，单价参考市场询价，核减金额为7.725万元。⑦屏风，申报金额为0.93万元，数量3套；数量核定为2套，单价参考存量历史采购价格，核减金额为0.69万元。⑧货架，申报金额为0.51万元，数量6组；数量核定为5组，单价参考市场询价，核减金额为0.115万元。⑨分中心全套窗帘，申报金额为5万元，数量1套；数量核定为1套，单价参考同类项目采购价格核定为5万元。

#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暂无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12月

1. 文件详见附件6。 [↑](#footnote-ref-0)
2. 文件详见附件6。 [↑](#footnote-ref-1)
3. 指导标准详见附件6。 [↑](#footnote-ref-2)
4. 会议纪要详见附件6。 [↑](#footnote-ref-3)
5. 文件详见附件6。 [↑](#footnote-ref-4)
6. 文件详见附件6。 [↑](#footnote-ref-5)
7. 二次装修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7。 [↑](#footnote-ref-6)
8. 根据平面设计图，为2109m2。 [↑](#footnote-ref-7)
9. 各类设施设备明细、存量情况，详见附件2。 [↑](#footnote-ref-8)
10. 专业医疗器械的存量情况说明，详见附件7。 [↑](#footnote-ref-9)
11. 办公家具的存量情况说明，详见附件7。 [↑](#footnote-ref-10)
12. “未区分”指《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中有列示但没有区分为“基本配置”或“可选配置”的设施设备。 [↑](#footnote-ref-11)
13.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诊室、中医治疗室等）。 [↑](#footnote-ref-12)
14. 在《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中，中医综合服务区根据国家印发《乡镇卫生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和全（专）科诊室设施设备配备标准配备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相关文件见附件6。 [↑](#footnote-ref-13)
15. 《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中未单独列示口腔科，参考文件内口腔健康管理室标准。 [↑](#footnote-ref-14)
16. 《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中未单独列示五官科/眼科，参考文件内视觉健康管理室标准。 [↑](#footnote-ref-15)
17. 《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中未单独列示妇科，参考文件内妇女保健门诊（计划生育指导室）标准。 [↑](#footnote-ref-16)
18. 相关审核意见和新址平面设计图详见附件7。 [↑](#footnote-ref-17)
19. 信息机房建设的各系统测算明细，详见附件2。 [↑](#footnote-ref-18)
20. 专家意见、评分详见附件8。 [↑](#footnote-ref-19)
21. 设备使用年限标准，详见附件6。 [↑](#footnote-ref-20)
22. “未列示”指《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中没有列示的设施设备，在附件1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中标注为“/”。 [↑](#footnote-ref-21)
23. 分中心设施设备存量明细，详见附件2；使用情况说明，详见附件7。 [↑](#footnote-ref-22)